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 2024-2025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第二次）

甲方：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联特（福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代理公司）：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东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年12月11日，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确定，联特（福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联特（福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1) 施工范围：东阳市南市街道辖区内。

2) 清理除治对象：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

1.2.2 实施阶段要求：集中清理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31日，东阳市南市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于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清理整改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即现即清阶段：2024年

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辖区范围内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极端天气和天牛羽化期除外）

1.2.3 清理技术要求

清理范围内枯死松树清理率达到100%，清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APP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采取其它处理方式的，须征得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执行。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山场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5）施工方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一地点为佳），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均通过“数字森防”APP上传施工除治数据。

（6）无病害的松树或在砍伐枯死松树时受损的松树，一律不得砍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以上规定方法清理的，应报告相关部门，经程序审批完成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7）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1.2.4 其他要求

（1）为确保清理枯死松树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集

中精力和人员清理枯死松树。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监管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

(3) 在施工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工资、生活费及生产用具费、运输费、装卸费、房屋租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在枯死松树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乙方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如乙方恶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乙方在每车装完出运前，及运至定点企业称重时分别拍照留底，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归档保存且通过“数字森防”APP 平台上传过磅数据。

(8) 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采取正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事故防范预案，确保生命财产安全，杜绝事故发生；投标人中标后签署合同及安全责任书。

(9) 如中途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进入业主单位的招标黑名单。

(10) 清理质量合格面积占清理任务总面积百分比低于 90% 的中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列入业主单位的招标黑名单。

(11)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1.3 价款

1) 本合同报价为综合单价：949（元/吨）。清理重量实现两次过磅，即甲方定点公平秤过磅一次，送定点加工企业再过磅一次。结算重量以两次过磅的低值为准（提供甲方定点公平秤称重点与加工企业过磅单据及电子小票）。为防止技术流失，两次过磅重量不得超过有效误差范围（≤200公斤），否则本车次重量作废处理，不计入重量结算。

2) 项目资金结算：本年度集中清理时段产生的资金、本年度清理整改时段产生的资金与本年度即现即清时段产生的资金之和为项目结算资金。集中清理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 949（元/吨）；清理整改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下浮 6 个点 892（元/吨）；即现即清时段补助单价为中标单价下浮 8 个点 873（元/吨）。

3) 最终结算资金=三个清理时段有效误差内两次过磅重量数值的低值（换算成吨）×三个清理时段对应单价（元/吨）×合格率（按面积计算合格率）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采用综合单价（除人工费用外，还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采伐监管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结算时由成交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不高于 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项目完工并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核查，结合实际清理重量和合格率，由财政局和林业局统一支付剩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4.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后缴于用户单位支付方式为保函或汇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无息)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1%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十五日内退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起至2025年9月底前完成；

1.5.2 交付地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检验和验收

按《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对枯死松树的清理进行验收。

1. 验收程序

作业片区清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先进行自检，报镇乡街道核查，核查合格后申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按合格率百分比，进行补助资金的结算，清理质量合格率低于70%的中标单位及

项目负责人上报政府采购办列入黑名单。

2. 验收方法

按照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对所有小班进行验收，踏查要求在可视范围内无枯死松木；并对“数字森防”APP内上传的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

3、枯死松树清理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整体状况：现场查看有无枯死松树遗留在清理现场，清点株数，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2分，扣完为止；

(2) 伐桩高度情况：实地检查山场伐桩高度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是否在5cm以下，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3) 树头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桠清理残留情况，有无树干、树头、大的枝条残留，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4) 枝条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枝桠清理残留情况，有无1cm以上的枝条残留，验收按总分100分制计，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死松树流向：对照镇乡林业站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死松树的流向进行检查，是否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运往何地及数量。

(6) “数字森防”APP：核查比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包括除治作业相关照片、除治作业定位数据、车辆过磅重量数据等。

4. 验收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记分法，对所有清理小班进行验收，验收得分90分（含）以上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清理小班发现有成片枯死松树未清理（3棵及3棵以上）；整根伐倒或拦腰砍断不加清理现象，验收为不合格，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将验收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应责令乙方整改并重新验收。第二次验收结果为最终结果。合格率=合格小班面积/总除治小班面积。省级“数字森防”每轮监理通报除治质量合格率低于85%的，每次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5%；“即现即清”期间被通报一起成片病死树未清理的，每次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10%；省、市局质量抽检通报批评一次或被判除

治质量不合格的，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10%。“数字森防”APP核查发现存在恶意数据造假行为，扣除项目总补助款的20%；若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8.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22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联系人：张晶

乙方（盖章）：联特（福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66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